

復查案件委任書

委任人

因不服貴關

年第 號函附發海關進口貨物各項稅款繳納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所為稅則號別、完稅價格、應補繳稅款、特別關稅之核定（報單號碼： ）。

年第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。

其他案件（簡述： ）。

提起復查一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復查行為之權，

並有 撤回復查之特別權限。
但無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委任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任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